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38号文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公开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3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神马转债”18,224,500张，认购金额1,822,450,000元，认购比例为60.75%。

可转债持有人持有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通知，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5月6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神马转债”3,190,200张，可转债持有比例由10.62%。本次增持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神马转债”15,034,3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0.12%。本次增持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持有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8,224,500	60.75	3,190,200	15,034,300	50.12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临2024-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甄雪燕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甄雪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甄雪燕女士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甄雪燕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甄雪燕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且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后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甄雪燕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补选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甄雪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年5月14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钟竹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26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3.79%股份的股东钟竹先生，在2024年5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5月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钟竹先生提交的议案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7）。

三、增加了增加临时提案人，于2024年4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不变。

四、增加提案增加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14:3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一号楼15楼A301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5月17日  
采用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四）股东大会会议和投票系统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其他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投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202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暨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办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自然人或者机构投资者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控股股东将根据相关规定等形式确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视为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发行价格，由公司授权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发行价格与意向认购对象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发行对象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管理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价格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发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原则、价格区间和限售期  
1.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情形的，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参照发行前2个交易日进行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用于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子公司。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授权期限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关程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修改、补充发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修改、补充发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2.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执行、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及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仓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市场发生变动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7.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并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事宜；  
8.作出任何不可撤销或授权其他人员以本次发行方案、或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报请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开结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等事宜。  
（十）法律提示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尚待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确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发行程序及启动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程序过程中董事会需遵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开结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等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4-01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二十二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四名，组成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二十届十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职工监事简历：  
陈娟女士，1978年5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南京市太平商场财务部会计、中央集团有限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总经理、第九届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8日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公司需在2023年年度报告后，披露最近两年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申请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更新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src.gov.cn）可查询，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发行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3/9/21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3/9/21至2024/9/30日

三、回购总金额  
3,000万元至5,000万元

四、回购数量  
用于上述回购计划的最大回购数量

五、累计回购股数  
776,207股

六、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311%

七、累计回购金额  
3,098.89万元

八、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4.72元至-5.78元/股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3/9/21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3/9/21至2024/9/30日

三、回购总金额  
3,000万元至5,000万元

四、回购数量  
用于上述回购计划的最大回购数量

五、累计回购股数  
776,207股

六、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311%

七、累计回购金额  
3,098.89万元

八、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4.72元至-5.78元/股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3/9/21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3/9/21至2024/9/30日

三、回购总金额  
3,000万元至5,000万元

四、回购数量  
用于上述回购计划的最大回购数量

五、累计回购股数  
776,207股

六、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311%

七、累计回购金额  
3,098.89万元

八、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4.72元至-5.78元/股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3/9/21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3/9/21至2024/9/30日

三、回购总金额  
3,000万元至5,000万元

四、回购数量  
用于上述回购计划的最大回购数量

五、累计回购股数  
776,207股

六、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311%

七、累计回购金额  
3,098.89万元

八、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4.72元至-5.78元/股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本人/本企业）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授权书人：  
受托人/持授权书人：  
委托人/持授权书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授权书人身份证号：

序号	非重要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投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202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暨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本人/本企业）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授权书人：  
受托人/持授权书人：  
委托人/持授权书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授权书人身份证号：

序号	非重要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投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202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暨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议案名称：修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6,806,557	99,798	1,828,816
表决权比例(%)	0.1649	0.0001	0.0003

二、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4,321,991	99,679	4,297,516
表决权比例(%)	0.3876	0.0003	0.0076

三、议案名称：修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4,466,472	99,679	3,963,116
表决权比例(%)	0.3873	0.0003	0.0067

四、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6,543,268	99,779	1,828,816
表决权比例(%)	0.1649	0.0001	0.0003

五、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4,466,472	99,679	3,963,116
表决权比例(%)	0.3873	0.0003	0.0067

六、议案名称：修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4,286,381	99,578	4,549,000
表决权比例(%)	0.4101	0.0003	0.0183

七、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6,543,268	99,779	1,828,816
表决权比例(%)	0.1649	0.0001	0.0003

八、议案名称：修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4,286,381	99,578	4,549,000
表决权比例(%)	0.4101	0.0003	0.018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议案名称：修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6,806,557	99,798	1,828,816
表决权比例(%)	0.1649	0.0001	0.0003

二、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4,321,991	99,679	4,297,516
表决权比例(%)	0.3876	0.0003	0.0076

三、议案名称：修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4,466,472	99,679	3,963,116
表决权比例(%)	0.3873	0.0003	0.0067

四、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6,543,268	99,779	1,828,816
表决权比例(%)	0.1649	0.0001	0.0003

五、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4,466,472	99,679	3,963,116
表决权比例(%)	0.3873	0.0003	0.0067

六、议案名称：修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4,286,381	99,578	4,549,000
表决权比例(%)	0.4101	0.0003	0.0183

七、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6,543,268	99,779	1,828,816
表决权比例(%)	0.1649	0.0001	0.0003

八、议案名称：修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4,286,381	99,578	4,549,000
表决权比例(%)	0.4101	0.0003	0.018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中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更正事项原因  
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编制2023年年度报告时，错误地将“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31,320,394.52元，因此导致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进行调增。公司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调增31,320,394.52元，因此导致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调增31,320,394.52元，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相应调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更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2023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无影响。

四、更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调增，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246,620,536.70元调增至218,984,413.7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1.08%变更为0.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11元调增至10.1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1.1元调增至1.01元。

（一）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影响

项目	更正前
----	-----